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2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DA98C8BC34A8420EA8D549891A79C102

南阳市中小型企业证明函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经审核，河南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企业类别。

特此证明

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信息科学技术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20日

(此证明仅限用于投标使用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)